

证券代码：000510 证券简称：新金路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43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25日获悉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海马公司”），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	是	44,843,050	2019年7月25日	2019年12月20日	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91.37%	融资
合计	--	44,843,050	--	--	--	91.37%	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海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,078,3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06%，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4,843,05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36%。

2. 金海马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的下属控股企业，为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,606,783股，占公司

总股本的21.11%，合计累计被质押124,363,050股，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6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4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